

新奉賢教育週刊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本期要目

(言論) 改革學制論

(特載) 小學獎懲實施的

研究

(公牘) 四件

(法規) 奉賢縣立學校植

樹法

(教育消息) 第十四次局

務會議錄

本刊啓事

本刊因編者編輯半年刊停刊一月本期起照常刊行此啓

三言

改革學制論

璋

一月八日上海各報發表西南政務委員會教育改革委員會通告改革學制大綱一文，大意謂「寒暑假不過一種習慣，實無特殊理由。若謂因嚴寒酷熱之故，則瑞典挪威，應半年讀書半年休息，南洋非洲不能設立學校，而事實上則不然。況中國大部居溫帶，並無嚴寒酷熱，更

不應發生此問題。若謂因休養身心之故，則社會不獨有士，何以農工商皆無寒暑假？即謂士係勞心，而社會服務勞心者，亦不止士，況廢止寒暑假而後，除星期日外，尚有每學期終之七日，較之農工商及其他社會服務勞心者，休養正多。况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數日曠之，數日寒之，所成有幾。根此理由，故主張廢止寒暑假，實行四學年制。」旋經教育部七日電明令制止，謂為擾亂全國學制云云。一時社會人士，喧騰甚盛。竊不揣，私以為中國教育之弊，弊不在制度之不新，方法之不善，患在辦學者缺乏精神毅力，不能貫徹此制度之精神。此方法之真締，故雖有良制美法，未有試行而不失敗者。以言二學年制，亦自有其二學年制之精神。縱謂寒暑假名，名不符實，然寒暑假二星期，暑假八星期之假期，亦不可謂多。法國學校，每有放假至五個月者，英國學校，亦往往四個月有奇。蓋兒童青年與成人不同，非有充分休養，不足以言完育，况自積極言，固可為溫習，遊歷，調查，考察，實習，等工作。惜今日辦學者未能實現此種意義，遂為社會一般所詬病，固非由於學制之不善也。是故欲改革中國教育，當從改革辦學者之態度着手，使悉能有精神，有毅力，有氣節，有操守，固為慮其不能循軌，否則弊弊相承，甯有已時、縱易制其災濟。

近年中國施政狀況，每有上者一言，屬下風從之現象，其言之是否合於邏輯，可不問，能否見諸實行，亦可不問，但求隨事增華，獵取虛譽為己足，此誠中國之大患也。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之倡言易制，或亦由此。蓋所謂四學年制，實亦非一完善之學制。以言教育原理：兒童智力廣度，每與年齡成正比，故某種學識，必至某種時期教授而有效，非可速致。此制但求縮短學年，不顧效率，其弊一。自學校行政方面言：每當學年結束開始，手續繁繁，劃招生計結二項，已非一二星期所能成事，欲求其全部工作悉了於一星期中，毋亦不可，其弊二。自學生生活方面言：在此中國教育猶未普及之際，離鄉負笈情形，縱目皆是，而幅員遼闊如斯，交通不便又如斯，在此一星期之假期中，使其往返省親，固屬不可，求與家庭隔絕，亦不可能，此亦主

張四學年制之未嘗願慮者也。其弊三。故縱謂今日教育失敗，悉由學制、惟四學年因亦非適當之瓜代者。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諸公之指出此制，抑何多事歟！

特 載

小學獎懲實施的研究

葉效宜

一、引言

小學最困難的問題，就是獎懲的實施；因為兒童的道德，思想，言論，行為，均沒有完全發達，是為環境所征服，宜施以身心訓練，善為輔導。遇有正當行為，即應切實的獎勵，嘉勉其優良意志；發現惡劣的心性，或疏忽作業……宜施以適宜的懲戒，糾正其不良習慣，可是獎懲的方式，不勝枚舉，實施時宜詳加研究，慎重考慮，庶可養成兒童善良的習慣，造成黨治下健全兒童。

二、獎懲的主旨

根據兒童的心性，按照兒童的需要，從積極方面，施以相當的訓練，以培養黨治下健全國民，故獎勵目的，在使兒童善良的習慣，促其無限的努力；懲戒目的，在使兒童惡劣的傾向，施以有效的預防。

三、獎懲的原則

1. 暗示言語：兒童的思想，言論，行為，沒有相當的修養，不宜採用直接刺激訓導，該用簡易言語，暗示梗概，令兒童由暗示中反省覺悟，發生反應現象，知道更改。
2. 積極訓導：兒童的生活行為作業等，無論善惡，宜採取積極的方式鼓勵兒童，切忌消極的限制方式束縛兒童，使兒童發生悲觀的態度。
3. 處罰公正：兒童的品格作業等，平時要多方嚴格觀察，知道兒童真正的個性，妥為處罰。比如兒童發生了善惡事實，應以客觀眼光，

公正處理，使兒童心悅誠服，痛改前非。

4. 故事感化：兒童善聽故事，可藉寓言故事，講述獎懲因果的變形暗示，使其潛移默化。
5. 注意習慣：兒童習慣的善惡，宜特別注意，優良的習慣，要保持長久，繼續改造，惡劣的習慣，要立時糾正，免受影響。
6. 注意事實：真正優良的兒童，要予以相當的獎勵，可以鼓勵兒童個人，刺激兒童團體，知所仿效，真真惡劣的兒童，應施以適宜的懲戒，一方刺激兒童團體，以警效尤。

四、獎懲的標準

甲、獎的方面

- | | | | |
|----------|----------|----------|----------|
| 1. 思想純潔的 | 9 心性和順的 | 3. 行為高尚的 | 4. 言語誠實的 |
| 5. 努力向學的 | 6. 刻苦耐勞的 | 7. 態度和藹的 | 8. 道德高尚的 |
| 9 助人精神的 | 10 熱心服務的 | 11 愛國觀念的 | 12 體貌週到的 |
| 13 注意衛生的 | 14 志氣堅定的 | 15 胸襟光明的 | 16 奮鬥勇氣的 |
| 17 創造能力的 | 18 研究習慣的 | 19 活潑文雅的 | 20 規律行動的 |

乙、懲的方面：

- | | | | |
|----------|----------|----------|----------|
| 1. 訓誡不聽的 | 2. 疏忽作業的 | 3. 行動放浪的 | 4. 沾染惡習的 |
| 5. 行為不軌的 | 6. 無故缺席的 | 7. 性情頑劣的 | 8. 思想惡劣的 |
| 9. 言語不體的 | 10 態度剛強的 | 11 性情暴燥的 | 12 服務懶惰的 |
| 13 違背公約的 | 14 言行不誠的 | 15 道德缺乏的 | 16 損人利己的 |
| 17 疏忽整潔的 | 18 禮節忽略的 | 19 浪費費錢的 | 20 不守紀律的 |

五、獎懲的實施

1. 環境的佈置：學校的環境，佈置完善與否，對於兒童的品學，影響很大，所以作業室，走廊，大禮堂等場所，須有相當的佈置，例如懸掛關於品學優良的和品學惡劣的畫，表現獎懲的因果，可收潛移默化的功效。

2. 個別訓導：某一兒童作業心性……發現優良的現象，對於獎的標準有所吻合，由導師個別教導，獎勵一番，而資鼓勵。假如兒童作業

行為方面，發現惡劣的事實，對於懲的標準，有所符合，由導師個別懲戒，否則不罰。

3. 團體訓導：兒童發現了特殊高尚的行為，作業的努力，或不軌的舉動，惡劣的其他事實，為使兒童集中注意，增加教導效率起見，須團體訓導，鼓勵優良的兒童，繼續努力，而期上進，懲戒頑劣的兒童，立則悔悟，以免再犯。

4. 特殊訓導：凡特殊優良的兒童，或特殊頑劣的兒童，施行特殊訓導，利用優良的兒童，指導頑劣的兒童，導師從旁也加以特殊個別指導，以期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5. 活動指導：兒童化的導師，參加兒童活動，探其整個行動，遇到獎懲的地方，討論事項的現象，積極誘導，使兒童在活動中得到相當的訓練。

6. 家庭訪問：兒童有獎的可能，懲的必要時，可舉行家庭訪問，令其家長負指導的使命，嚴加督促，庶可學校家庭溝通，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7. 故事講演：兒童喜聽故事，導師平時多講述獎懲的故事，引其特別注意，發生羨慕而進取的心，或者恐懼而消滅的念，長久舉行，效率很大。

8. 舉行比賽：為鼓勵兒童興趣起見，訂定相當表格，每週記載獎懲因果，施行長久，裨益不淺。

9. 普通訓導：依據獎懲標準，每日晨夕會時，舉行談話，說明獎懲標準，使兒童有所感覺，不致發生無謂的糾紛。

10. 積極獎懲：每週或每月揭示優良的兒童，名譽獎勵，或通知家長，令其愉快。並且要統計頑劣兒童，文字懲戒，使其反省。總之無論獎懲，要注意積極訓導，萬不能消極制裁，減少兒童興趣。

六、獎懲的考查

1. 揭示信條：每週將獎懲的信條，揭示於公共地方，使兒童知道獎懲的範圍，有所遵循。

2. 根據標準：兒童發現了特殊高尚的事實，或不軌的行為，應根據標準切實考查，以免兒童發生怨忌和憐憫的態度。

3. 直接調查：由導師或兒童互相報告，直接調查兒童的作業和行動的實況，俾知現象。

4. 文字記載：每次記載獎懲因果於簿內，以資比較。

5. 客觀標準：考查兒童的優劣，要取客觀的眼光，切忌主觀評判，甚至顯及惡厚的情感，以致判斷不確，影響兒童，實非淺鮮。

七、獎懲的處罰

甲、獎的方面

一、普通的：

1. 口頭獎勵
2. 文字獎勵
3. 通知家庭

二、特殊的：

1. 發給獎品
2. 發給獎狀
3. 免費獎勵
4. 攝影紀念
5. 通知家庭

乙、懲戒方面：

一、普通的：

1. 暗示感化
2. 口頭警告
3. 個別談話

二、特殊的：

1. 顏色刺激
2. 文字警告
3. 言語諷刺

1. 停止活動

5. 寫反省書

6. 停學

八、獎懲實施的注意點

1. 態度一致：學校任何導師處獎懲事宜，應根據獎懲標準，取同一態度，妥為處理，熏陶兒童。
2. 判斷正確：評定兒童的優良，要多方考查真實狀況，施以相當的獎懲；處理兒童的頑劣，要平心靜氣研究是非，然後施以相當的處罰。
3. 積極指導：兒童發現善良的事實，應積極指導，一方鼓勵個人的能力：一方刺激他人的仿效。假如發生惡劣的事實，該因勢利導，努力糾正個人的錯誤，又能警戒他人的效尤。
4. 注意省察：我們訓練兒童，應當詳細說明注意事項，做了好事，令其心中有所感覺，繼續努力，不生驕傲的態度；做了壞事，使其心

公 牘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 (不另行文)

令全縣各級學校

為奉令轉發各縣小學亟須改進要點仰遵照由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六號內開：「查去歲教育局長會議，會議定整頓各縣現有小學辦法七項，經本廳令飭切實遵辦，又請頒省督學視察要點，關於各縣小學應如何辦理，亦具詳(丙)項各案之中，通令遵行各在案。本廳長此次視察通知兩縣小學所及，並核閱各省督學視察報告，各縣小學而遵照迭次令頒整頓辦法及要點各條辦理者極少，尤以鄉村小學為甚，倘不嚴飭改進，影響教育效率，殊匪淺鮮。為特擬

中要而漸愧，而反省，前。

5. 規勸習慣：兒童之劣不齊，平時訓導，要積極養成兒童互相規過勸善的習慣，切忌譏笑的心。

6. 注意方式：獎懲的方式，宜多變化，不宜墨守成法，特殊優良兒童，宜斟酌給獎，以資鼓勵。凡分頑劣的兒童，應設法勸導，俾免再犯。非至萬不得已時，不用體罰，尤忌工作代替體罰。

九、總結

獎勵懲戒，對於兒童，關係甚為密切，因為獎懲方式，偶一不慎，則弊端叢生，甚至希得獎勵的兒童，偽為善良的事實，想達到獎勵的目的，否則復為惡劣的行為，雖然多方刺激，反應寥寥，結果危險萬分。我們實施時，以不濫用為原則，並且要注意極積的訓導，切忌消極的制裁，庶可達到獎懲的目的。本局研究時頗匆促，諸多不合教育原理，尚祈教育先進，不吝指正。

訂各縣小學亟須改進之要點一份，以為各縣小學整頓內容之最低限度標準；茲將要點檢發，令仰該局長迅即督促各小學校長，認真辦理，不得稍事玩忽。對於各鄉村小學，尤應特別注意，勿使有所隱避，致永無進步。其詳細改進小學內容方案，本廳正在擬訂之中，即將頒行，以備整個改革。嗣後本廳當隨時考核辦理情形，以為能否積極整頓之標準，各局長尤宜常飭督學教委，對於各小學嚴加督促，切實奉行，不得陽奉陰違，干未便護，幸各凜遵！此令。」等因；計發改進要點一份下局奉此，除令督學教委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改進要點一份，令仰該校長切實遵行為要！此令。

附改進要點一份

應改進要點

(一) 行政方面
一、每級須招足學生十人，其因教室狹小，不能容納五十人者，

至少亦須儘教室容量，招滿學生，但不得少於應頒最低標準，少於最低標準者須併級或裁撤二、聘請教員，以每級一人為原則，最多亦不得超過兩級三人之標準，並不得以資格不合者，濫竽充數，超過標準即裁撤，三、始業休業例假，均須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但鄉村小學得按照實際生活狀況，減少暑假日期數或不放暑假，改放蠶假，麥假，秋假，四、學生每日在校時間，須在八小時以上，每日上午須八時八前到校，下午放學須在五時以後，（鄉村小學得於冬季改為四時以後）五、教員缺席，須請人代理，或自行補課，其未補代至五小時以上者，得按時扣薪，六、須備具行事歷，逐一執行，並須備校務日誌，學級日誌，教學日誌，學籍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考查簿，學生出席簿，教員請假簿，及支收賬簿等最低限度之應用簿誌，詳實填記，七、須有合用之大黑板，小黑板，鐘，鈴，痰盂，紙簍，及應用之簡單工具，與其他必需之教便物等之最低設備，八、須備農田，供勞作實習之用，或利用隣田，為之代種，藉資實習，九、須備教員必需之參考書籍，與雜誌，及兒童必需之課外讀物，十、須劃分經常費內，薪金工資辦公雜支購置等之界限，非經呈准，不得任意流用，十一、對於學生缺課，須聯絡家庭設法減少，十二、須舉行懇親會，家庭談話會，家庭通訊，家庭訪問，及問字代筆釋疑等，切實聯絡家庭

(二) 教導方面

一、對於兒童訓練須訂有具體之目標，與實施之程序，並須特別注重遵守紀律，尊重秩序，服從命令等習慣之養成，二、對於勤儉，儉實，耐勞，尊親，敬長，敬業，樂羣，洒掃，應對等良好習慣，應特予鼓勵，對於粗鄙，不潔，不守時間，不愛公物等不良習慣，應聯絡家庭，切實誘導改善，三、輔導兒童自治，須重實際工作，不得有名無實，四、監護兒童，須切實負責，五、操行考查，須有具體方法，隨時切實考查外，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評訂成績，報告家長，六、教學科目，及各科時數，須遵照部頒標準，七、各科教材，除補充

材料外，應採用已經審定之教材書，八、須按照日課表，準時上課，不得任意變更，其單及複式日課表之編配，應由教育局訂定之，九、各科教學，須認清各該科設置之目的，運用適當之教法，並應力避注入及機械誦讀抄錄等方法，十、國語科讀法，對於生字，應有適當之熟練，綴法至少須每週練習一次，隨時訂正，中級以上，應注重日常生活應用之文字發表，（如寫信契據東帖記賬等），書法除正課外，須逐日課後練習，隨時訂正中級以上，並應練習小楷及行書，十一、算術科筆算演習，須注意日常生活應用之習題，心算，珠算，並須切實練習，各項練習，尤須與教學之進度相符，十二、常識科教學，須以鄉土教材，及與日常生活有關之自然現象為中心，中級以上，須逐課有研究觀察之簡要算記，並應將鄉土地理，及鄉土歷史之特點，與重要事蹟，及名人軼事，有關民族社會，或其品學足資模範者，作有系統之講述，十三、勞作科，須注重校家事農事等之學習與操作，務期養成兒童之勞動身手與習慣，對於兒童個人日常生活，及校內之清潔工作，尤應按照兒童能力，指導其操作，十四、體育科，每日須舉行健身操一次，課間教學，並須注意身體各部之平均運動，遊戲時尤須注重個人品德，及團體精神之訓練，十五、美術科教學，須注意自然景物之欣賞，及簡易圖案之發表，並須注重衣食住行等裝飾布置之設計，十六、音樂科應盡量採用慷慨激昂，發揚民族精神之歌曲，並須利用簫笛等本國樂器，十七、各科學業成績，除平時切實考查外，至少須每月測驗一次，並須於學期終了時，將各科成績總評報告家長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第五七七號

為奉令轉飭徵集民間有價值之詩文作品仰遵照由

案奉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六七二號內開：一為奉令導事案奉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三三號內開：為奉令導事案奉內政部總字第一八號訓令開：查各省縣民間公私著作物各文集詩集及其他著作物品之類俱與各地方歷史文

化極有關係本部現擬搜求是項書籍以備參考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廣為徵集進行寄部其辦理具有特別成績者得列為縣長考成之一種以示獎勵併仰轉飭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為徵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遵照廣為徵集如遇有價值之詩文作品并仰即便征集送縣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廣為征集，如遇有價值之詩文作品，并仰即便征集送局，以憑轉報！此令。

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小校辦法大綱

省府第五六七次會辦通過

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經省府第五六七次委員會通過，茲探錄於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力謀義務教育普及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各鄉鎮除已設立之初級小學外，每鄉鎮應設鄉鎮立初級小學一所，其因戶口稀少，現有學齡兒童均已入學，或不足開級者，得緩設，或與鄰近鄉鎮合設之。

第三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督設教育委員及鄉鎮長副，負責籌辦之。

第四條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應設經費委員會，負責籌集保管與支配經費之責，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席。一、鄉鎮長副。二、教育委員。三、地方熱心教育者二人至六人，上列第三項委員，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延聘之。

第五條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之經費，由經費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自行籌措。一、就本鄉鎮攤派公益捐。二、勸募紳富稅資。三、其他。

第六條 鄉鎮初級小學之校舍，除特建外，得利用或租借左列各項房屋。一、機關餘屋及公共場所。二、廟宇。三、祠堂。四、民房。

第七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校長，由縣教育局速荐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第八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定名為「某縣鄉鎮立初級小學」。

第九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登記，由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發。

第十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之管理及設施，均應依教育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不另行文）

令全縣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奉令重厘服制一律採用國貨仰各遵照由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五九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函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 國民政府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函開前准陳委員肇英提議重厘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劃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三二四四次會議決議重厘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由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稱查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中列有罰條文茲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擬辦法尚屬允當謹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復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軍政軍政財軍五部呈擬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函並通令各縣政府一體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仰各學校及各機關服務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附後

陳委員肇英提議重厘服制嚴用國貨案

為提案事，利權外溢，風俗內偷，為立國之大病，吾國近來男女服裝，實犯此二者，富厚之家，所用細縐呢絨織品，強半皆外貨也，平常之戶，其趨時尚，購用人造絲織品，亦強半外貨也，青年學生，喜著西裝，亦謂全係外貨，女子則變本加厲，於固有之國貨之生厭，於新出之外貨趨之若鶩，歲計損失，無數可算，而奇裝異服爭巧鬥妍，或縮袖而露其臂，或短褲而不掩其膝，冶容誨淫，恬不知恥，是以少康子弟，習奢靡而時致墜落，在職人員窮於供應，而逼為污貪，利源外溢，風俗內偷，實由於此，是不可不有以補救之也。補救之道，莫如重厘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凡自國府所屬各文武職員，除陸海空警，已定服制，須即嚴用國貨外，文職公務員黨員，須一律著用國貨中山裝，高中以上學生，規定劃一國貨制服，不得私著西裝，違則加以嚴厲之制裁，其他普通男女，亦須有一定之服制，應由內政部一併妥慎規畫，報請審議施行，限期實現，如此則服裝既定，儉省必多，視聽言動之間頓形莊重，外貨不言抵制而自抵制，風俗不期淳樸而自淳樸，誠為今日之急務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陳肇英

行政院報告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重厘服制一案情形

謹啟者案據軍政政務部長何應欽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內政政務部長黃紹雄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八五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肇英提議，略稱近年以來，吾國男女服裝，於奇立異，愛用洋貨，以致利權外溢，風俗日偷，為立國之大病，補救之道，莫如重厘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請交內政部將各級人員服制，一併妥慎規定查報，請審議限期實施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大會討論，並經決

議，重訂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查照等語見復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厘定服制，提倡國貨，應由該部召集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各部，會同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遵即由內政部分函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四部，訂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內政部開會審議，會以陳委員原提議案，大致不外採用國貨，暨禁用奇裝異服等兩點，是以有重厘服制之提議，惟服制一事，如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等服裝，均經各主管部分別擬訂，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至於社會上一般應用之男女服裝，亦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明令公布各在案，且於各種服制條例內，均訂明採用國貨，與逐委員提議之採用國貨，旨趣正復相同，似無重新厘訂之必要，惟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按照法定法規，重申前令切實遵行，至若奇裝異服，本非服制條例所許，曾經內政部於十八年九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奇裝異服，妨礙風化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罰金等語，是與陳委員提議防止奇裝異服，維護善良風俗，原意亦復不謀而合，擬并由內政部嚴令警察機關切實執行，此外文職公務員、以及國民黨黨員，是否須一律著用中山裝一節，查公務員服制條例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其式樣與中山裝無甚差異，至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則以事關黨部範圍，應請由中央核定之，除俟奉令核准，再當分別通行外，所有遵令會同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祇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交院審議，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會同議復，並函達貴處轉陳在案，茲據會呈前情，查所議辦法，尚屬允當，擬俟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即由院令飭各主管部分別遵行遵照，至黨員服裝問題，事屬黨務範圍，擬請由中央政治會議，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是否有當，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代理院長朱子文

法 規

奉賢縣立學校植樹法 二十二年三月

- 一、用錐掘穴深二尺(至少一尺許)直徑七八寸
 - 二、掘穴時須注意表土(距地面六吋內者)與心土(距地面六吋以下者)應分別處置
 - 三、掘穴手續完畢將樹根插入使樹幹直立(先行施肥)將表土投入如不敷時就近地面上運入勿用心土為是
 - 四、填泥時務須用腳踏實則樹根與泥土易於附着生活較易
 - 五、所植之樹須觀其種類與以相當距離(如係楊柳每株至少須距(數丈半))
 - 六、植樹後天晴須日日灌溉以免枯死至雷雨後始能無虞
- 奉賢縣立學校植樹規則 二二，二。
- 一、本局為提倡造林教育開發富源起見特擬訂縣立學校植樹條例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 二、縣立學校於每年植樹節應就校舍四週隙地或附近公地實行植樹以盡地力而裕生產
 - 三、各校所需樹苗悉由本局發給惟各校須於植樹前一月將所需樹苗株數備文報局以便準備
 - 四、請給樹苗之各校均須由各該校師生親手栽植如棄置不種者須賠償
 - 五、各校所植林木須由各該校教師學生共同負責保護毋使受損
 - 六、該校林木如有被人損害情事由各該校校長報請當地公安局究辦不得徇情寬縱
 - 七、各校植樹成績本局督學教委到校視察時亦須鄭重調查據實報告以重公產並昭實在
 - 八、該項林木係本縣教育公產各校不得私自伐取

九、各該校前後校長辦理交代時應將歷年種植樹木造冊點交藉資查考

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改之

教育消息

第十四次局務會議錄 三月十八日下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梵簋初小校請求撥款十元補助地方上修建後江橋之用以便學生出入應否照准案？

議決：預算冊內，並無此項費用，所請未便照撥。

2. 金匯橋東新市等校本學期學生增多請求添設教室應否照准案？

議決：學生既經增多，原有教室不能容納，暫准分室教授，性須添聘有資格教員担任教學農忙時如學生減少至每教室不滿三十

五人者仍須裁併。

3. 奉城小學白衣聚漁洋棚三圍錢家橋海月毗盧庵邸家橋三元堂橋家石橋韓村楊王等初小校本學期學生增多請求撥給課桌椅而本年度設置費已用罄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各教委照查見學生數及原有課桌椅數，列表呈廳核示辦理。

4. 一區刁教委查復駁岸初小校實在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該地在一里之內有兩學校，殊屬不合，應令其依據刁教委所提意見合併後，再行核辦。

5. 韓村三圍等校請撥給小黑板應否照准案？

議決：各校所請撥給小黑板，尙屬需要，惟本年度設備費已用罄，俟下年度開始時再行核發。